

代古社爭鬥史

Max Beer 原著
葉啓芳譯

一卷史通爭鬥社會



神州國光社

世界歷史名著叢刊
社會鬥爭通史

卷一

古代社會鬥爭史

Max Beer 原著
葉 啓 芳 譯

神州國光社刊行

史通爭鬥會社

卷五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

實價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四號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著者 Max Beer

譯者葉啓芳

古代社會鬥爭史目錄

導論

(1)『古代』之意義.....

(2)原始共產理論：自然權.....一

第一章 伯勒斯廷

(1)社會情形.....一七

(2)階級對抗與「先知」.....一三

(3)社會的正義.....二八

(4)改革之努力.....四〇

(5) 猶太的社會主義——禁慾派.....四五

第一章 希臘

(1) 經濟及社會的發展.....五二

(2) 經濟的對抗.....五七

第二章 斯巴達社會主義之實施

(1) 黎哥爾格斯之法制.....六三

(2) 第一個社會主義的殉難者阿格斯.....七〇

(3) 格利奧門斯之改革.....七七

(4) 利巴拉社會主義之移民.....八一

第四章 雅典的社會主義理論

(1) 梭倫的中等階級之改革.....八五

(2) 資本主義及其崩壞.....八七

(3) 柏拉圖.....	八九
(4) 亞里斯多德反對柏拉圖及法里斯之意見.....	一〇二
(5) 社會喜劇之詩歌.....	一〇九
(6) 亞里斯多芬斯.....	一一四
(7) 芝諾——社會主義之敍述：伯托林美斯治下之埃及.....	一二五
(8) 希臘之滅亡.....	一三一
第五章 羅馬	
(1) 羅馬歷史著作之性質.....	一三五
(2) 伯德利斯族及彼里巴族.....	一三八
3) 世界政策及崩解.....	一四二
(4) 改革的鬥爭——格拉哥斯，加太里及西塞羅.....	一四七
(5) 奴隸之謀叛.....	一五七

(6) 斯巴達加斯 一六三

第六章 羅馬的社會批評家

(1) 無產業者之哀歌 一七七

(2) 單純自由及和諧之想望 一八四

第七章 原始基督教

(1) 耶穌前之伯勒斯廷 一九五

(2) 耶穌 一〇〇

(3) 原始教會之社會主義 一〇六

(4) 基督教之精神及教父主義之精神 一一一

(5) 千福年——社會主義之神國 一三五

(6) 古代世界之滅亡 一二八

(7) 古代世界滅亡之原因 一二〇

古代社會鬥爭史

德國 Max Beer 原著
啟芳 譯

導論

(1) 『古代』之意義

從單純年代學的觀點看來，世界史，平常都分爲古代，中世，近代和最近代四期。（註一）但更精密地觀察起來，這種歷史之劃分是不適當的，牠在實際上沒有告訴我們什麼。當我們說及古代的時候，我們會想到米所波大米（Me-

sopotamia) 及埃及 (Egypt) 等帝國，與古希伯來，希臘和羅馬。然而克爾特 (Kelts) 條頓 (Teutons) 及斯拉夫 (Slavs) 等民族，難道便沒有古代麼？而且古代的民族便沒有中世及近代麼？世界史並不是一種種族相同的人類紀載，而這種種族相同的人類，也不是直到後來種族之遷移，並進入中世及近代等繼續而來的階段，還仍舊遺留於古代的。歷史所討論的，實為各個不同之國家，不同之帝國，不同之種族及不同之人民，牠們在各個時代中，經過牠們發展之階段，並沒有等待其他的國家及民族，才一並達到同等的水平之上。舉例言之，歷史並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近代觀念可以在古代發現出來，為什麼歐洲文藝復興之起源，其心理方面實和古希臘大有關係，而且為什麼我們的近代也應該常常回想到二千年以前所發表的觀念和意見去。這些思想家是超於時間及空間的麼？而且他們是從靈感啓示而得獲智慧麼？

「註一」「古代」由最原始的時代到羅馬帝國之崩解；「中世」由耶穌後第四世紀到美洲之發

現；「近代」由十五世紀到法國革命；「最近代」由十八世紀到現在。

假若我們假想古代並未形成一種心理的及歷史的一致性，則我們愈會接近真理。古老之希伯來，希臘及羅馬都有牠們之古代，牠們之中世及牠們之近代。不過牠們之出現於人類歷史的階段中，比條頓及斯拉夫較早而已，而且牠們都經過各各不同的時代，發育某幾種組織及觀念，對於這些時代，各處地方都多少會符合一致的。所以各種不同之民族，從時間之程序上，彼此連續着，但牠們的社會及心理之發展則實在一條平行線上，不過也有一個例外，就是近代的階段為古代民族所沒曾經過，所以便不能夠在科學對於產業的實用上面發生產業革命來。假若拉丁族及條頓族在紀元後十五六世紀之時，其心能和紀元前五六世紀之希臘類似，則其原因，必是當時之希臘把牠的古代及中世丟在後

面，而生活於牠的文藝復興之時間中，而這個時間便提供以相符的心能產品。

每一個時代都有牠的特殊的社會，經濟及知識特質。在古代，若更確當地說起來，可以說在民族之初期，到處的人們都爲氏族及部落的血族關係所連系，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生活，他們既不曉得土地私產，也不曉得一夫一妻制度及城市；心理的生活非常簡單；他們的生活大部份是游牧，就一切情形而論，他們都不被特殊地土所限制的，在這種簡單的生活中，以風俗及習慣最佔優勢。酋長，法官或君王就是人民之首領。書寫之技術未曾知曉，部落中不會記載牠們的社會組織。對於這個時期之知識，我們可以由兩方面得來：一方面，我們要感謝有高等文化國家的旅行家，他們探訪古代部落的地域，例如該撒(Caesar)及提西多士(Tacitus)之對於古條頓族，及美洲發現者之對於印第安種族是，他方面，則我們近代人從古代神話及傳說中，與乎在遺留到有歷史

紀載着的時間的古老組織中，從新建築原始的各種組織。而且當我們發現在各民族發展之中都有一種確定的秩序，於是我們便造成一個概括或製定一個理論，證實一切民族，在早期的社會階段中，同樣地不曉得土地私產，同樣地在平等之基礎上生活，同樣地在部落組織之中。

當部落固定於一地，而且逐漸在一個地土的基礎（如團集，村落，城市，省郡及國家等）上面組織起來，專心農業的時候，早代的時期便終止了。他們定居一地之後，努力地繼續奉行古老的社會形式，除此之外他們也不曉得還有別種形式，但新經濟情形須要一種新秩序，於是在前時的種族相同的社會，很迅速便開始分解而成階級之劃分。城市建築起來；工商業開始發展；而公共所有物也被私產替代去了。

對於這個新情境之適應，其進行不很流利。凡受損害及壓迫的人們，與乎

土地喪失及荷負債務的人們，總緊緊地固執着古代存在而現已消滅的平等權，深深地刻入記憶之中，而且把牠理想化，一部份便成爲樂園 (Paradise) 而一部份成爲黃金時代。 (Golden Age) 聖經所載的埃及園 (Garden of Eden 按聖經說，此爲人類開始居住之地 —— 譯註) 及人類始祖之被逐(見聖經創世記第二第三兩章)，與乎希臘詩人海西德 (Hesiod) 的黃金時代詠 (見他的作品及時代詩節一〇八至一七〇) 及黃金時代之消滅詠，都是這種情緒之記載的表現，而這種情緒直貫入全個古代之中心。內部之衝突發生很早：古老的部落首領，所謂「君王」及「法官」，讓位於貴族統治，而統治權則歸入大地主掌握中。在這一點上，我們已走到「中世」去了。著作及宗教之教條在這個階段開始發起；一種神話或一種神學就是牠的表現；法律也寫下來；這在以色列 (Israel) 為希伯來族之另一名稱——譯註) 則爲十誡，在希臘，則有德里古 (Draco) 法

令，在羅馬，則有十二銅牌。以色列族之「中世」開始於紀元前十世紀；當時，以色列族雖有君王，而實權則已交付於地主之手——唯在大衛及所羅門(David and Solomon)父子二人均以色列國之名王——譯註)王朝，或者可算為例外而已。希臘之中世大約開始於紀元前一千年，而羅馬則在八世紀。

中世紀的商業及產業發展，而操於城市公民——資產階級之手。當產業成功，大有力量的時候，中世便接近着牠的盡頭。一般貴族不同化於資產階級，便歸消滅；古老的神話及神學教條之系統發生動搖，新的宗教及哲學觀念大為進步；自然科學把自身呈現出來；文藝要求更多的自由及變異性；封建束縛解除——這就是文藝復興之開始。這個時代，在希臘為第六世紀；在羅馬，為第二世紀；在以色列，則這種社會經濟之發展為國家災難所妨害：紀元前七二二年，以色列是希伯來族之北方王國，而以撒馬利亞(Samaria)為京都，當時竟

爲敍利亞 (Assyria) 所征服和毀滅；紀元前五八六年，猶太國 (Judea) 是希伯來族之南方王國，而以耶路撒冷 (gerusalem) 為京都，也遭受同樣之命運；牠爲巴比倫 (Babylonians) 所毀滅；但是牠的宗教進化不特不爲所妨害，還要加增力量。關於新時代之精神，猶太人所獲的一種倫理一神主義 (ethical monotheism) 的概念是很緩慢的；希臘之得獲道德哲學及希臘重要思想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及斯多噶派 (Stoics) 等之得獲一神主義及社會倫理都很緩慢。中世紀所爆發的社會鬥爭在近代更爲尖銳；以色列有貧人反對富翁；希臘則有一般「暴民」 (Demos) 反對重利盤剝者及財產轉移之承受人，後來便爲無產者對於資本家之反抗；羅馬則有彼里巴族 (Plebeaus) 對於伯德利斯族 (Patricians) 之反抗，貧人反對富人，奴隸羣衆反對他們的壓迫者。其主要的要求是欠債之勾消及土地之重新分配。

大概在紀元前七世紀之開端斯巴達 (Sparta) 已開始引用社會改良之方策；猶太國在六二一年，雅典城在五九四年（梭倫時代）；羅馬國在三六七及一三年。斯巴達之階級鬥爭，好幾個世紀，還懸而不決；他方面，在雅典城則更為暴烈，並產生古代的一個最偉大的社會哲學家：柏拉圖 (Plato，生於四二七年死於三四七年）；並且提供一種社會主義的理論及一種自然權的理論。羅馬之社會鬥爭，其革命性質的知識影響較少，為一般人所承認，羅馬並不是一種知識的民族，對於宗教，哲學及社會觀念之進步，並沒有貢獻；羅馬文化祇是希臘文化之暗淡而暮氣的模仿。表現羅馬民族全部份心能之擴展是戰爭，異邦民族之克服，及私有財產權之規定。除去法理學之外，在各種智識發現的歷史上，羅馬祇佔一個附從的地位而已。

把古代經濟及政治略為觀察，便會顯示着當時和今日有一種極大之差異。

第一，我們會見到當時完全沒有機械及完美的工具，又在他們的境地中，找着一大羣奴隸；其初，負債者成爲債主的奴隸，其後奴隸便由戰爭中之俘虜者及被克服的民族充當，又有些奴隸則由於販奴隸的商人之捉獲，而送到希臘及羅馬的市場上，整批發賣，於是他們便要服從於最殘酷的剝削之下。猶太人中奴隸不多。又一般的對於國家之觀察，古今亦極不同。在好幾個世紀，國家祇包含一個城市及其近郊，最著名的例證就是雅典，斯巴達及羅馬。希臘稱這種城市國家爲 *Polis*，(由此而引伸則爲「政治」*Politics*一個字)而拉丁則稱爲 *Civitas* (由此而引伸又成「文化」*civilization*)所以這種城市國家領域甚小，大概祇有三萬到四萬的自由市民。希臘及意大利，同樣都有幾個這種形式的城市國家。一部份由於戰爭，一部份由於聯盟之條約，牠們便合爲一個大國。每一個自由公民同時都是一個兵士，至於生產的工作則專委於奴隸羣衆之手。羅馬最